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武隆府发〔2024〕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武隆区大病医疗救助报销流程及部分政策调整的补充通知》（武隆府办〔2017〕90号）等8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武隆区大病医疗救助报销流程及部分政策调整的补充通知（武隆府办〔2017〕90号）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大病医疗救助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51号）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扶贫济困医疗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4号）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产品变电商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2020〕3号）
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十八条措施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61号）
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培育建设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29号）
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54号）
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办发〔2023〕28号）